

中国石化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抓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整改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企业发展的突出位置，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落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高度的思想觉悟、政治担当和行动执行力，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着力点，全面推进督察问题整改工作，构建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推动企业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美丽中国贡献石化力量。

二、工作目标

（一）督察反馈问题得到有效治理。针对督察反馈问题，按整改方案确定的目标时限完成整改，确保全部问题整改到位。

（二）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更加健全。着力打造以生态

环境保护责任制为核心的制度体系，聚焦提升制度执行效能，不断夯实责任落实机制；锚定绿色低碳发展目标，优化评价体系，促进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重大事项决策流程，全力打造分工清晰、决策精准、执行高效、奖惩分明的闭环管理模式，构建中国石化上下协同联动、共治共管的生态环保工作新局面。

（三）全面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对绿色发展理念的认知不断深化，在项目规划、投资决策、工程建设、科研攻关、生产经营、产品销售等方面，严控生态环境风险，构建贯穿全流程、覆盖全周期、渗透全产业链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新范式。扎实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落地，强化科技创新驱动绿色发展，加快传统产业的绿色转型与升级，严控生态环境风险。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削减，万元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显著降低，万元产值综合能耗稳步下降，建成一批资源高效利用、环境友好共生的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三、主要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压实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正确处理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充分认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积极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决策部署，狠抓问题整改，以整改实

效彰显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实践伟力。遵循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高度重视群众投诉举报问题，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所想、所盼、所急，坚决履行作为中央企业的社会责任。

2. 坚决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中国石化党组全面加强对问题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带头压实责任。总部职能部门、事业部及专业公司进一步夯实环境保护责任，全面加强分管业务、分管板块问题整改工作的监督指导，推动公司干部员工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形成“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全员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生动局面。

3. 严格督察反馈问题闭环销项管理。对督察反馈问题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对披露的典型问题，根据问题类型和党组领导职责分工，由相关党组领导牵头推动整改。所有问题均上传至督察看板，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每月跟踪督办，实现闭环管理。制定实施《中国石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工作方案》，细化问题验收销项机制，明确验收销项流程，确保各项问题全面整改、彻底整改、高标准落实整改。

（二）坚持科学精准依法治污，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1. 扎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积极推进炼化企业申报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企业；要求企业采取措施压减挥发性有机物（VOCs）向火炬排放量，并增设废气回收治理设施，非安全必

要严禁酸性气违规通过火炬燃烧排放。严格按照国家指南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规范管理指导意见》，细化明确各单位职责与工作措施，按要求在当地政府部门备案，并确保相关措施有效执行。强化对高硫石油焦管控。

2. 及时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完善绿色检维修制度，明确检维修及开停工期间异味管控措施。开展全员查异味活动，实行举报奖励制度，对异味源通报考核并及时处置。提高 VOCs 监测质量，加强移动式 VOCs 治理设施运维管理，组织第三方环保督查人员加强现场督查，强化日常无组织排放管理。组织开展现场调研和检测，查准噪声发生点，通过工艺优化、技术改造降低设备噪声。

3. 协调推进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整治。专题部署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整治工作，全面落实国务院国资委有关工作要求，按期完成整治。

4. 强化水资源合规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取水许可证，按照取水许可量取水。对未取得合规手续的，抓紧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办理取水许可证。

5. 着力解决水污染防治。深入实施《中国石化沿江企业生产区清污分流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严格落实《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规定，全面排查入河入海排污口，确保泄洪口等在内的全部排放口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持续完善废水回调设施，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实施厂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开展主要生产环节节水减排技术改造。

6. 加强污染防治。以“防新增、去存量、控风险”为工作指引，强化监测与污染调查溯源，夯实污染源头防控，推进管控修复。优化提升自行监测质量，建立健全监测监管与风险预警体系，组织开展石化场地污染溯源分析。积极推进防腐防渗改造、存储转运密闭化、管道输送可视化等绿色化改造；加强埋地管、罐、池等隐蔽设施的渗泄漏监控。

（三）加快绿色转型，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发展

1. 推动绿色发展，加快传统产业的绿色转型与升级。制定《中国石化生态环境保护与节能降碳“十五五”规划》并纳入集团公司总体规划，明确“十五五”绿色发展目标和任务。统筹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和老旧装置设施更新改造等工作，引导企业积极探索绿色低碳转型路径，加快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迈进。积极应用先进技术对炼化装置进行升级改造，提高装置的能源利用效率和资源转化率。

2.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统筹实施《中国石化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推进炼化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持续优化能源结构，积极拓展氢能应用场景，逐步扩大CCUS项目规模。推进“万站沐光”行动，加速光伏站点建设，持续提高清洁能源在能源供给中的占比。严控碳排放增量，将碳排放纳入重点建设项目技术评估和经济评估，确保碳排放水平达到行业领先。提高产品碳足迹管理能力，推进公司主要产品碳足迹基础数据库建设。强化碳资产管理，积极开展碳交易，降低公司整体履约成本。

3. 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树牢生态优先理念，扎实推进建设项目环保合规管理工作。全面开展建设项目环保政策符合性评估，严格遵循国家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以及“三线一单”要求，坚决摒弃不合规项目，从源头把控生态环境风险。强化环保合规管理关键环节管控，在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以及排污许可证管理上严守法律法规底线，对于未达到要求的项目，坚决不予批复、严禁投产，以实际行动彰显守护生态环境的坚定决心，全力推动企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4. 强化科技创新驱动绿色发展。加大治理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加快建设“工业互联网+生态环境保护”项目，重点围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VOCs 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等问题，抓紧完善环保信息系统提升方案，借助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帮助企业及时发现数据异常，及早开展整治，推动事后监督向事前事中转变。

（四）全面构建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1.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组织体系及制度体系。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人员队伍建设，培养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领域领军人才，加强基层员工培训选拔，建立一支懂环保、会环保的基层员工队伍。强化环保督查检查队伍建设，适当增加事业部的环保专业职数。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环境监理、环境治理专业队伍，以高质量的环保队伍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对照督察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制修订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完善环保管理工作业务流程，落实环保日常管理要求。

2.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力度，全面推行责任清单制度。健全完善中国石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办法，将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国家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纳入党建责任制考核和经济责任制考核。同时，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考核细则，将督察发现问题、违法处罚等情形纳入考核指标，确保考核结果真实反映企业环保工作情况，增强考核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加强对能源环境责任书中指标及任务的考核力度，由集团公司与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签订，持续优化完善考核指标，全面涵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等，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层层压实，推动中国石化在生态环境领域不断前行。

3. 落实督察整改资金费用。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力度，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确保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纳入年度财务预算计划，并定期督导资金下达落实情况。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中国石化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问题持续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集团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任组长，负责整体部署和推进工作，研究解决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全面保障整改工作落实。

（二）强化责任落实。进一步完善各级环保责任制，层层压实各层级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逐步形成横向协同、上下贯通的推进机制，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发展必

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充分发挥业绩考核的导向作用，确保责任层层落实到位。

（三）严格督导检查。集团公司主要领导挂帅，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牵头负责专项重点问题。责任部门、事业部及专业公司制定督导计划，组织到问题突出的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全面督导问题整改落实情况。采取定期调度、专项督查等方式，全面掌握整改进度，定期向持续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报送整改工作进展。牵头部门结合 HSE 督查、HSE 大检查等，对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全面督导。

（四）接受社会监督。严格遵循相关要求，通过会议、电子屏、报刊、网站等多种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开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扩大群众知晓范围和力度，增强信息的透明度与可达性。广泛吸纳社会各方监督，以监督促进整改任务扎实落地，以监督保障整改目标的落实，彰显对社会负责、对公众负责的担当态度。

附件：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

附件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整改任务清单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差距

（一）思想认识不到位。有的同志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学习领悟不够深刻，没有真正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内化于心，融入生产经营发展的全过程，存在重经济利益轻环境保护的惯性思维。

整改实施主体：党组办公室，发展计划部、党组组织部、健康安全环保管理部、党组宣传部、生产经营管理部

验收单位：HSE 委员会办公室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打造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战略高地，引导广大干部员工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切实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融入到企业生产经营发展全过程。

整改措施：

1. 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集团公司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重点内容；集团公司党组及各级党委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国务院关

于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作为“第一议题”的重要内容，第一时间学习领会，结合实际研究部署、督办落实。（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 深入推动绿色洁净发展战略，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融入生产经营全过程，节能环保指标纳入生产经营计划；锚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向，推进炼油产业结构调整 and 布局优化，结合老旧炼化装置更新改造，着力提高装置技术水平、能效水平、绿色低碳水平，加快推动公司绿色低碳转型，坚定不移走绿色高质量发展之路。（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3.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干部教育培训和各级党校教学的重要内容，在直属单位“一把手”政治能力提升培训班、中青班、青干班等 8 个层级的干部培训重点班次，以及科技、技术、环保等相关专家人才培训中设置专题课程，纳入新员工入职培训必修内容，依托中国石化网络学院开设基层员工学习专区，教育引导干部员工增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本领。（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4. 持续完善 HSE 管理体系，压实各部门、各专业环保职责，将各单位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工作落实情况及效果纳入 HSE 督查检查，对存在问题进行跟踪督办，提高全员生态环保意识。（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5. 不断加大环保宣传力度，在中国石化报、石化 V 视、中

国石化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上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广泛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引导员工做生态环境保护的践行者。（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HSE 委员会是中国石化生态环境保护主要议事协调机构，下设的 5 个专业分委会，分别负责研究本领域环保重点难点问题，提出改进意见。督察发现，5 个专业分委会 2023 年 2 月成立以来，从未研究过环保工作。集团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将节能环保指标纳入生产经营计划，但 2021 年以来，集团公司下达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书均未包含节能环保指标。

整改实施主体：HSE 委员会办公室，健康安全环保管理部、生产经营管理部、工程部、党组组织部、油田事业部、炼油事业部、化工事业部

验收单位：HSE 委员会办公室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充分发挥 HSE 委员会各分委会职能，解决专业领域环保重点难点问题。将节能环保指标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整改措施：

1. HSE 委员会办公室明确各专业分委会环保职责，协调各分委会定期研究生态环境领域共性难点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建议，推动问题解决。（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 能力提升专业分委员会研究岗位能力提升工作；承包商专业分委员会研究设计、施工领域承包商环保管理；油气勘探

开发专业分委员会研究油气勘探开发专业环保工作；炼化生产技术专业分委员会研究重点炼化装置环保问题；设备专业分委员会研究推进落后机电设备整改、环保治理设施及环境在线监测设施运维管理、LDAR 管理。（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3. 将万元产值综合能耗，万元产值碳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降幅等节能环保指标纳入集团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破解“化工围江”，是推动长江生态环境治理的重点。个别企业在长江一级支流汉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违法建设烧碱项目。

整改实施主体：发展计划部、化工事业部，相关企业

验收单位：HSE 委员会办公室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依法依规整改违规建设项目，新建项目符合《长江保护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整改措施：

1. 依法依规完成违法建设烧碱项目整改；严禁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四）规章制度执行不严肃。能源环境责任书是总部压实各单位生态环保责任的硬约束，责任书指标未完成的应在经营业绩考核中扣分，且不能被评为绿色企业。2021 年至 2023 年，

一些企业在未完成当年责任书明确的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量等考核指标情况下，年底突击申请调整放宽指标要求，集团公司均批准同意，考核目标随意更改，缺乏严肃性。如 2023 年 10 月，集团公司 HSE 大检查指出，齐鲁石化前三季度氮氧化物实际排放总量已超时间进度控制量，难以完成年度能源环境责任书目标，但企业未采取有效整改措施，而是申请放宽氮氧化物排放年度考核目标，并得到集团公司批准。

集团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和绿色企业创建工作也存在把关不严问题。2021 年至 2023 年，中国石化分别有多家企业废气排放达标率未完成责任书指标要求，还有多家企业责任书规定的重点任务未完成，但均未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被扣分，考核不严不实。2023 年集团公司参与绿色企业创建的所有企业均被评为绿色企业，宁夏能化、新星石油公司等存在环境违法违规问题的企业还被评为良好等级，对绿色企业创建审核把关不严。

整改实施主体：健康安全环保管理部

验收单位：HSE 委员会办公室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强化能源环境责任书硬约束作用，在经营业绩考核中严格扣分；严格控制优秀绿色企业评审标准。

整改措施：

1. 定期跟踪严格审查企业能源环境责任书完成情况，关键指标纳入月度绩效考核，未完成的定期通报；严格制定指标调

整原则，除满足特殊时段民生保障情况外，一律不予调整。（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 严格执行《中国石化党组管理的领导班子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3. 优化绿色企业评价办法和评价指标，增加绿色企业评价否决条件，增设季度过程评价预警，从严开展绿色企业审核。（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五）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解决不及时。督察进驻期间，群众反映某企业存在异味扰民问题，督察组交办后，集团公司调查反馈称臭气问题是两次操作失误导致，对检修期间废气治理不力等问题避而不谈。督察组现场核查发现，该企业厂区切焦水池密闭不严，多处破损开裂，泄漏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高，直到督察组现场调查前一日，企业才使用临时设施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但效果仍然较差。

2022年，某企业大修期间，废气移动收集处置设施配备不足、环保管理不到位，挥发性有机物外排导致恶臭污染严重。2024年5月，另一企业检修期间，一些工序和装置检修中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处置不到位，污水处理净化车间临时废气处置装置失效，挥发性有机物扩散至周边区域，异味扰民。某企业2024年6月、7月多个时段厂界噪声超标。

整改实施主体：炼油事业部、化工事业部，相关企业

验收单位：健康安全环保管理部

整改时限：2025 年 5 月

整改目标：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有效管控异味、噪声扰民和投诉，推行绿色开停工及检维修。

整改措施：

1. 建立环保投诉举报上报机制，及时掌握企业受到投诉、举报的情况，督促相关企业快速响应群众诉求，推动相关问题整改，加大企业开停工和检维修期间环保监督检查考核力度；建立健全政企协调机制，主动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响应群众诉求。（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 相关企业将切焦水池内废水转输至储罐并完成盖板更换，强化检修作业及设备开盖过程异味管控，防止异味扰民；修订开停工及检维修环保管理实施细则，严格环保排放量化指标，细化装置密闭吹扫、储罐清罐异味管控、厂界环境监测等，强化装置检修过程三废排放管控。（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3. 相关企业完善开停工及检修环保管理方案，充分识别开停工环保风险，制定异味专项管控措施，压实各级环保管控责任，完善密闭吹扫流程，细化储罐清理工作程序，配足移动式 VOCs 治理设施，开展生产区大气污染物监测预警与溯源。（2025 年 5 月）

4. 相关企业完善开停工及检修环保管理方案，优化密闭吹扫蒸煮流程，配足移动式 VOCs 治理设施，严格控制火炬排放，

从严管理设备开盖，组建三级环保监管网格，层层压实异味管控责任，全面提升异味监控能力，开展厂界和装置区常态化 VOCs 监测。（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5. 相关企业优化系统开停工操作流程，在两座火炬间增加连通线，开停工期间统筹调度实现错峰排放，控制火炬排放流量，降低火炬排放速率；加强火炬噪声监测与预警，发现异常及时采取工艺调整等措施减少排放，降低火炬排放噪声。（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绿色发展示范引领作用发挥不足

（六）产业升级用力不够。督察发现，中国石化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信心不足、决心不大，在优化炼油产业布局上缺乏统筹，用力不够。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对炼油产能底数不清，向督察组提供材料时，多次错报漏报落后产能和违规扩大产能等信息。中国石化有多套常减压装置无合规手续，还有些实际规模大于核准规模。某企业 2013 年实施节能优化改造项目时，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将常减压装置原油加工能力违规扩大，集团公司也批复了项目设计文件。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200 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应于 2013 年底前淘汰，但中国石化对落后产能淘汰犹豫不决，推进不力。某企业 2#常减压装置设计原油加工能力实际为 200 万吨/年，企业通过内部标定自行认定为 250 万吨/年，虚报产能规避淘汰，集团公司也按 250 万吨/年纳入炼油产能统

计。还有部分企业也存在通过虚报产能或违规扩大产能等方式规避淘汰问题。

整改实施主体：发展计划部，炼油事业部、相关企业

验收单位：HSE 委员会办公室

整改时限：2029 年 12 月

整改目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全面完成常减压装置整改或合规化处置，在 2029 年底前全面做到依法依规。

整改措施：

1. 完成常减压装置合规性排查；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严格履行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纳规审批手续。（立行立改）

2. 向国家有关部门报送炼油产能整改申请，分类申请对炼油产能认定后予以保留或办理产能合规化手续，统筹推动炼油产业布局优化和转型升级工作。（2025 年 12 月）

3. 相关企业常减压按照装置能力 800 万吨/年运行。（立行立改）

4. 对部分相关企业常减压装置进行整改；部分相关企业常减压申请办理用于“加工特种原油”的炼油产能的合规化手续。（2027 年 12 月）

5. 其他无合规手续或实际规模大于核准规模的常减压装置，依法合规整改到位。（2029 年 12 月）

（七）督察还发现，华北油气分公司、高桥石化、川维化工等企业大量落后机电设备，未按要求于 2017 年底前停止使用，截至督察进驻仍在运行。

整改实施主体：生产经营管理部，油田事业部、炼油事业部、化工事业部、华北油气分公司、高桥石化、重庆川维

验收单位：HSE 委员会办公室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

整改目标：全面排查落后机电设备整改工作，消除存量、遏制增量。

整改措施：

1. 开展举一反三，将落后淘汰机电设备纳入年度设备大检查；按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及国家标准要求，加强源头管控，把好设备采购关。（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 相关企业完成落后机电设备整改工作。（2025 年 6 月）

（八）能耗偏高问题较为普遍。2023 年，中国石化有多套乙烯装置、聚丙烯装置能耗超过基准水平，多套对二甲苯装置为国家要求加快淘汰装置。中国石化现有大量非道路移动机械，其中污染较大的国一和国二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占比超全国平均水平。

整改实施主体：发展计划部、化工事业部、油田事业部、石油工程公司

验收单位：HSE 委员会办公室、健康安全环保管理部

整改时限：2028 年 12 月

整改目标：乙烯、聚丙烯装置能耗全部达到或优于基准水平；完成单系列 60 万吨/年以下规模对二甲苯装置整改；国一和国二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占比到 2025 年底低于 32%，到 2026 年底占比低于 28%，到 2027 年底占比低于 25%。

整改措施：

1. 开展“一装置一策”措施对接，实施节能服务和能效对标，严格审查相关企业乙烯、聚丙烯装置能耗指标完成情况，对能耗达不到基准值的企业进行通报，制定措施并落实。（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 开展相关乙烯装置能效提升工作，实现装置能效优于基准水平；持续抓好装置运行优化和能源消耗日跟踪，推动节能减排短平快技改技措项目实施，完成相关乙烯装置能效提升工作。（2025 年 12 月）

3. 优化相关聚丙烯装置资源流向，提高装置运行负荷率；优化闪蒸线温度、风送系统氮气等工艺控制，降低蒸汽、氮气消耗；优化造粒单元控制，降低电耗；组织换热系统技术改造，降低循环水消耗，实现装置能效全部稳定达标。（2025 年 12 月）

4. 排查梳理现有化工装置，采取措施进行整改。（2028 年 12 月）

5. 制定国一和国二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整改计划。（立行

立改)

6. 完成国一和国二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整改。(2027 年 12 月)

7. 定期跟踪各企业实施进度, 将各企业整改计划推进情况纳入 HSE 绩效考核。(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九) 部分重点工作推动落实不力。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石油焦行业标准, 高硫石油焦除自用外, 只能作为铝用炭素原料销售, 不得作为燃料销售。督察发现, 中国石化部分下属企业制定的石油焦产品质量标准, 没有及时按照《石油焦(生焦)》行业标准进行修订, 仍放宽高硫石油焦的使用用途, 允许用作工业炉窑燃料, 集团公司对此审核把关不严。某企业在不掌握石油焦最终用途、对流通环节跟踪管理不到位情况下, 以铝用炭素原料名义将高硫石油焦出售给贸易商, 部分违法流入燃用市场。督察组抽查 2 家与该企业合作的贸易商, 就发现较多高硫石油焦被销往多家玻璃企业用作燃料。

整改实施主体: 炼油事业部, 科技部、相关企业

验收单位: HSE 委员会办公室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 依法合规管理高硫石油焦流向, 全面停止高硫石油焦销往贸易商业务, 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将高硫石油焦作为铝用炭素原料进行销售, 加快高质量转型发展步伐。

整改措施:

1. 坚持查漏补缺，建立长效机制，制定高硫石油焦销售流向管理办法，从客户准入、计划分配、过程跟踪、抽查核查、考核处理等各环节全面管控高硫石油焦流向风险。（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 废止石油焦企业标准，严格按照《石油焦（生焦）》（NB/SH/T 0527-2019）标准要求出厂。（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3. 加大高硫石油焦集团内部调配使用，严格管控石油焦销售流向，停止高硫石油焦销往贸易商；完善制度，明确职责、细化流程，全面管控石油焦流向风险。（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4. 加快高质量转型发展步伐，持续加大技术攻关力度，扩大低排阳极焦、针状焦、负极焦等高端碳材料产销规模，推进石油焦高端化、清洁化利用，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十）一些工作重部署、轻落实。某企业 2021 年至 2023 年连续三年未完成地方煤炭削减任务，煤炭用量不降反增。《中国石化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要求对检维修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和处理，但绿色检修制度未得到严格执行。海南炼化、石家庄炼化、胜利石油化工总厂等企业在检维修时，未有效收集处理清罐废气。《中国石化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对绿色采购有明确要求，但相关要求未落到实处，一些招标工作未考虑环境影响。中国石化招标确定油品承运商时，未对海运船舶和 1000 总吨以下内河船舶提出油气回收治理要求，承运商部分油船不符

合《油品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督察组抽查发现，2024 年有多船次装船作业产生的油气直排。

整改实施主体：健康安全环保管理部、发展计划部、炼油事业部、化工事业部、油品销售事业部，海南炼化、石家庄炼化、胜利油田、相关企业

验收单位：HSE 委员会办公室、健康安全环保管理部

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整改目标：完成“十四五”规划减煤目标。实现装置开停工及检维修全过程清洁管控，对清罐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承运商准入的汽油运输油船 100%符合《油品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1）。

整改措施：

1. 严格对照《中国石化能源环境“十四五”规划》提出减煤目标，系统梳理“十四五”期间减煤措施，围绕清洁燃料替代、提升锅炉效率、采购绿电、实施生物质掺烧等，并重点针对 2025 年制定工作方案，形成项目清单。（2025 年 6 月）

2. 相关企业自备热电机组严格执行“以热定电”，全年煤炭用量严格控制不超过政府控煤指标，不足部分使用燃料气补充。（2025 年 12 月）

3. 制定开停工及检维修环保管理指导意见。（2025 年 4 月）

4. 加强检维修和开停工期间绿色检修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从严落实开停工及检维修全过程环保管理；督促第三方开

展检修环保服务，组织专家对重点企业开展现场检查督导；督促企业检维修期间采用移动式 VOCs 治理设施等对清罐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5. 企业严格执行绿色检维修制度，提前向事业部和健康安全环保管理部报告检维修和开停工计划，开停工前向地方环保部门书面报告；严格执行总部制度规定和技术要求，企业编制检维修方案时，同步编写环保方案；完善吹扫流程，严格执行设备、塔器等开盖标准；备足备好异味控制措施，加强值班巡检巡查，对检修期间排放情况及环境质量实施加密监（检）测。（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6. 相关企业实施 VOCs 清罐作业污染防治专业化管理模式，签订移动 VOCs 处置设施技术服务合同，检维修时储罐清罐废气接入移动式 VOCs 设施处理。（立行立改）

7. 开展《销售企业成品油水路承运商及船舶准入检查标准》修订工作，增加环保条款要求，明确规定入围船舶须满足《油品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1），安装并运行油气回收、惰性气体系统。（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8. 开展承运商船舶整治，下发通知要求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新准入的承运商船舶须符合国标要求，现有通过法定船舶检验但不具备惰性气体系统的船舶，原则上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整改，因特殊业务需求等原因无法完成的，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整改。（2026 年 6 月）

9. 修订水路承运商管理办法，增加船舶油气回收系统、惰性气体系统运行、检查等管理要求，将运输船舶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纳入承运商绩效考核，做到惰性气体充装到位，符合码头油气回收装置运行要求。（2026 年 6 月）

10. 加强承运商监管，通过油品运输业务承揽合同要求承运商选用满足国家环保标准（油气回收系统）的船舶，并在船舶检定证书中核查油气回收系统是否满足要求。（2026 年 6 月）

11. 按照国家环保标准要求，对具备条件的炼化企业成品油码头增上惰性气体系统，确保船舶惰性气体系统不能投用时仍能安全接入码头油气回收设施。（2026 年 6 月）

12. 组织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再学习，重点做好油品运输环节环保法规要求的转化应用，切实提升全员环保意识和专业素养。（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十一）下属企业违法违规问题仍较突出。中国石化部分下属企业法律意识淡薄，环境保护违法违规问题突出。某企业有关人员授意第三方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有的企业未经允许设置排放口，2024 年以来多次不经过自动监控设施检测直接排放废水。

整改实施主体：炼油事业部、化工事业部，相关企业

验收单位：健康安全环保管理部

整改时限：2025 年 8 月

整改目标：健全环保异常数据的管理办法和办理流程，有效

防范数据造假，实现排放口 100%合规设置。

整改措施：

1.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宣贯，在全系统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将监测情况等纳入督查检查重点内容；开展排口合规性排查，严格落实《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有关规定。（2025 年 8 月）

2. 相关企业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相关企业下属分公司主要领导在全公司做深刻检讨并进行溯源分析；完善环保法律法规培训机制，将事件相关第三方检测机构列入黑名单，重新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监测；开展举一反三排查，并对相关企业开展节能、环保工作帮扶。（2025 年 8 月）

3. 相关企业开展警示教育，完善生产规范和管理制度，压实环保责任；封堵边沟排口处的两个泄洪口，确保所有外排水经自动监测设施，并增设在线监测设施进行预警；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批复后将边沟排口按雨水排口申请排污许可变更；全面排查雨污混排问题，实施源头清污分流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加强设备泄漏管理，推进无泄漏机组攻关，编制管理提升方案，纳入网格化管理，确保环保合规。（2025 年 8 月）

（十二）集团公司对各业务板块环境管理不平衡，煤矿、新能源等领域生态环保管理短板突出，一些生态环境问题长期存在。个别煤化工企业及下属煤矿 2021 年以来被处罚多次。其中，煤矿矿井水储水池渗漏，2022 年和 2023 年分别被地方查

处。2024 年 8 月督察发现，该煤矿一期矿井水储水池坝下、二期矿井水储水池周边多处渗漏。督察还发现，该煤矿违规占地；违反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将大量矿井水排入无防渗措施的坑塘。

整改实施主体：相关企业

验收单位：化工事业部

整改时限：2027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完成煤矿矿井水储水池渗漏处理，完成违规占地问题整改。

整改措施：

1. 强化煤矿、新能源等专业公司、合资合作、新领域、小规模类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督查检查和帮扶，偿还历史欠账，不欠新账。（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 相关企业制定煤矿环境管理强化措施，并推动实施；修订完善煤矿环保监督管理制度。（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3. 相关企业停止向一期、二期矿井水储水池排水，对坝体渗水点进行注浆加固，在坝体周边增设抗浮井；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对坝体渗漏点加固；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储水池周边土地复垦并植草 1.79 公顷。（2025 年 11 月）

4. 相关企业 2026 年 6 月前退还违规占地。（2026 年 6 月）

5. 相关企业针对将矿井水排入无防渗措施的坑塘问题，将煤矿矿井水输送至第三方专业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并综合利用，

2025 年 10 月底前投用。建设 600 亩浓盐水蒸发塘，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建设，将排放到坑塘的矿井水反抽回至新建浓盐水蒸发塘。（2027 年 12 月）

（十三）《地下水管理条例》《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应开展水资源论证、申请取水许可，并实施等量取水和回灌。新星石油公司本应发挥绿色示范引领作用，但多个项目“带病运行”。2021 年该企业下属单位因回灌不充分，部分尾水外排被媒体曝光。2022 年，中国石化开展取用水合规情况排查，发现新星石油公司违规取水问题普遍，截至此次督察进驻，该企业运行的地热项目中，仍有多个长期无证取水。该企业另一下属单位未办理取水许可，自 2018 年以来违规取用地下水，地方对其立案查处，并多次下达补缴水资源费通知单，但该公司直到 2024 年 8 月才补缴。此外，油气开采项目也存在违规取水问题。2024 年以来，西南油气分公司和华东油气分公司部分钻井压裂施工用水在未获得取水许可的情况下，无证取水。华北油气分公司东胜气田 2023 年超量取水。

整改实施主体：油田事业部、新星石油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华东油气分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验收单位：健康安全环保管理部

整改时限：2028 年 6 月

整改目标：加强集团公司取水许可管理，严禁无证取水和

超计划取水，杜绝违规取水行为。

整改措施：

1. 完善水资源合规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取水、用水和节水工作主体责任，开展举一反三排查，强化全过程监督，建立长效机制。（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 对新建项目严格落实取水许可制度，组织取用水合规性审查，把取水合规作为项目开工建设的前置要件；强化考核，把取水合规情况作为绩效考核重点内容。（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3. 新星石油公司 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全部计量表的摸排和更换；完成全部水资源费补缴，安装 34 套计量装置；完成相关项目取水许可手续合规办理或不取用地下水热源改造，建立取水依法合规长效机制，并加强对取水、回灌过程监管。（2028 年 6 月）

4. 西南油气分公司停止无证取水，宣贯学习取水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并确保新建项目开工前取证，依法合规取水。（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5. 华东油气临汾煤层气分公司立即对水资源税进行补缴；泰州采油厂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采取水权交易模式取水。（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6. 华北油气分公司东胜气田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同时强化水资源管理，严格按照取水许可取水。（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大气环境污染问题仍然多发

（十四）烟气旁路和火炬装置排污问题突出。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禁止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督察发现，一些企业将紧急情况常态化，频繁开启旁路等应急排放通道，大量废气未经处理直排。某企业储运厂热力焚烧炉废气处理能力不足，有记录以来，旁路多次、长时间开启。某企业热力焚烧炉仅 2024 年以来就多次开启旁路。某企业酸性水储罐废气碱洗后通过旁路直排，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2 日旁路持续开启。

整改实施主体：健康安全环保管理部，炼油事业部、化工事业部、相关企业

验收单位：HSE 委员会办公室

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整改目标：完善旁路管理规定，依法合规设置和开启旁路。

整改措施：

1. 制定《炼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规范管理指导意见》，明确旁路管理相关要求；组织全面排查并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责任认定和考核。（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 相关企业完成储运厂装车站台 RTO 炉改造，保障 RTO 炉稳定运行；增加罐区无氧尾气至炼油厂低压瓦斯管网跨线，废气引入到低压瓦斯管网回收，避免无氧尾气超压致旁路开启；

对 RTO 炉前端的轻油罐区尾气冷凝设施增加备用风机，对原有油气回收设施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有机废气治理能力。

（2025 年 11 月）

3. 相关企业加强上游装置管理，避免治理装置出口浓度大范围波动对 RTO 装置产生影响；2025 年 6 月底之前将经过中间罐区尾气预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废气引入 2#加氢裂化分馏炉协同处置，避免负荷波动造成 LEL 联锁跳停导致旁路排口排放；2026 年 6 月底前新建成品苯类罐区尾气回收装置，进一步降低 RTO 装置入口负荷；对旁路开启的原因进行分析，制定整改措施，并对旁路无故开启单位落实经济责任制考核。（2026 年 6 月）

4. 相关企业整改尾气放空旁路，增加盲板进行物理隔离；增加废气治理设施废气至低压瓦斯管线，定期在低点切水排凝。（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十五）国家有关政策明确，石化企业应连续监测、记录引燃设施和火炬的工作状态，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中国石化下属企业有多套火炬装置未按要求安装监测仪表，多家企业违规将火炬作为日常废气处理设施。

整改实施主体：炼油事业部、化工事业部，相关企业

验收单位：健康安全环保管理部

整改时限：2027 年 12 月

整改目标：火炬监测设施配置符合《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等标准要求。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关于“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的要求。

整改措施：

1. 开展炼化企业火炬梳理工作，制定火炬监测仪表安装计划。（2025年4月）

2. 开展炼化企业各火炬气的来源和回收情况排查工作。（2025年8月）

3. 实施火炬控制系统升级隐患治理项目，提前做好设备采购、施工等准备，利用检修时机实施；完成相关火炬监测仪表的安装。（2027年12月）

4. 相关企业通过气化装置降低负荷等措施，减少高闪气排放，并将所有高闪气回收至硫回收装置；开展高闪气回收改造工作，实现高闪气全部回收利用。（立行立改）

5. 相关企业2025年10月底实施完成“二区工艺尾气回收及综合治理项目”，对橡胶部、炼油部及储运部部分储罐废气进行分类回收治理。（2025年10月）

6. 相关企业2026年12月底前完成焚烧炉建设，将原通过火炬燃烧处理的工艺尾气收集后送新建焚烧炉处理；焚烧炉建成投运前，稳定工艺运行，减少工艺尾气量，优先通过气柜回收工艺尾气用于生产用燃料气。（2026年12月）

7. 相关企业天然气处理站开展10万方装置整改工作。（立行立改）

（十六）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一些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稳定，超标问题频发。中天合创 2022 年 6 月以来，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小时排放均值累计超标数百次，其中酸性气硫磺回收装置运行不稳定，尾气二氧化硫小时排放均值多次超标。某化工企业 2024 年以来，烟气二氧化硫、颗粒物等污染物多次超标。某销售企业油库油气回收装置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超标。某油田企业采油二厂二号联合站采出水有机废气治理效果差，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浓度超出仪器检测量程。一些企业未按要求设置或启用污染治理设施。某炼化企业多处污水提升池有机废气未有效收集处理。某炼化企业火车装车栈台油气回收装置长期不正常运行，2024 年 7 月至 10 月，多箱有机液体装载时油气回收处理设施没有收集效果。某炼化企业东区油气回收装置、新专线油气回收装置进出口多套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某销售企业油库油气回收装置低温汽油吸收工序部分时段未运行。

整改实施主体：油田事业部、炼油事业部、化工事业部、油品销售事业部、长城能化，中天合创、相关企业

验收单位：健康安全环保管理部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建立污染治理设施日常排查整治工作机制，集团公司有控废气达标率控制在 99.9%以上。

整改措施：

1.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技术研究，围绕源头消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制修订油气田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技术指南、炼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管理指导意见、销售企业油气回收系统管理办法，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管控；依法合规实施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和定期排查整治机制。（2026 年 12 月）

2. 相关企业完善装置异常波动应急处置方案，开展装置异常溯源，及时进行工艺调整，有效管控超标，严格落实经济责任制考核；建成投用尾气提标改造项目。（2026 年 12 月）

3. 相关企业加大动力煤采购源头管控，保证煤质稳定，控制硫含量在 0.6%以下；做好煤炭使用的日常生产调配及掺烧工作；加强锅炉及脱硫装置工艺培训、精准操作，建立分级预警机制，强化 CEMS 日常运维管理。（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4. 相关企业更换油气回收装置活性炭，对油气回收设备进行维保调试，经检测排放合格；针对同类问题对在营油库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进行举一反三排查整改。（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5. 相关企业采油二厂二号联采出水单元采用三相分离器替代污水污油池，分离后的原油和采出水分输至原油和采出水系统处理，气相回收至天然气系统处理，实现 VOCs 密闭回收。（2025 年 7 月）

6. 相关企业对污水提升池缝隙用结构胶密封，并用混凝土或细石混凝土压顶，保证废气密闭收集效果；定期对提升池密

封点及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浓度进行监测，发现异常及时修复密封或更换活性炭。（2025 年 5 月）

7. 相关企业加强火车装车栈台油气回收管理，对影响稳定运行的阻火器进行清理，在阻火器前后增加压力显示，根据压差变化，及时发现异常并处理，确保油气回收设施同步运行。（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8. 相关企业完成在线监测设施系统调试及问题整改；强化环保在线仪表维保工作；加大对运维工作质量监管，及时通报考核。（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9. 相关企业完成油气处理装置故障阀门更换，经检测排放合格；备齐油气回收装置易损件，加强设备维保，提高稳定运行水平；加强业务技能培训，确保规范操作设备；提高油气回收装置巡检等级，出现异常工况时及时处置。（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十七）挥发性有机物泄漏管控不到位。2021 年国家有关部门要求中国石化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治理设施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排查整治。督察发现，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整治滞后。目前仍有部分固定顶罐、浮顶罐未按时限要求完成整治。废水集输、存储和处理设施有机废气收集处理不到位。塔河炼化多处污水集水池、青岛炼化催化裂化装置区域污水罐前的集水井、东胜气田采出水集中处理站气浮间，有机废气均未按要求收集处理。

整改实施主体：油田事业部、炼油事业部、化工事业部、油品销售事业部，塔河炼化、青岛炼化等

验收单位：健康安全环保管理部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完成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VOCs 治理。确保废水集输、存储和处理设施有机废气有效收集处理。

整改措施：

1. 加快推进剩余储罐 VOCs 治理，将项目纳入年度投资计划，有序推进实施，完成相关固定顶罐、浮顶罐改造；修订《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规范》，增加 VOCs 现场无组织排放源项的检测及管控要求；加强储罐、污水处理集输设施等日常维护保养，定期对储罐的密封性能、附属设施等进行全面检查，出现问题的设备设施及时更换。（2026 年 12 月）

2. 塔河炼化对污水集水池增设无动力吸附设施，将污水集水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实现废气达标排放。（立行立改）

3. 青岛炼化对催化裂化装置污水井盖进行封闭，对催化含油污水罐上方有机 VOCs 废气进行吸附处理。（立行立改）

4. 东胜气田将气浮间废气引入 VOCs 治理设施，开展废气回收处理工作。（立行立改）

（十八）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流于形式。国家明确要求在石化企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中国石化部分下属企业工作弄虚作假。某企业未按要求对

检测点进行建档和编制检测报告，原始记录中有多处同一时间同一人员出现在不同地点开展检测情况。某企业检测台账编辑存档时间早于实际检测时间，出现一台检测仪器同时被送检和用于现场检测等情况。某企业检测人员出入厂记录、现场工作视频与检测记录不符，同一设备同一时间在不同区域开展检测的问题突出，2023年第四季度就有多天存在同一检测仪器同一时间出现在不同区域的情况。某企业检测台账中检测间隔时间明显不符合逻辑。

整改实施主体：健康安全环保管理部、炼油事业部、化工事业部，信息和数字化管理部、相关企业

验收单位：HSE 委员会办公室、健康安全环保管理部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整改目标：按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指南》（HJ 1230-2021）规范要求开展 LDAR 工作，确保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依法合规。

整改措施：

1. 制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规范管理指导意见，组织企业严格依据相关规范、标准，规范项目建立、现场检测、泄漏修复、质量控制、检测记录与报告等管理；加强监管与服务，组织专业力量对重点炼化企业开展 LDAR 管理现场监督检查及技术服务，对企业 LDAR 管理进行核查，建立健全第三方评价机制，对于达不到管理要求的外部检测单位，在全系统通报；

建设完成 LDAR 智能管控模块，开发数据审核功能，实现常态化数据审核。（2025 年 12 月）

2. 相关企业依据标准要求规范编制检测报告，修订发布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管理实施细则；加强 LDAR 检测日常管理，对所有密封检测点拍照建档并审核，做好 LDAR 管理平台的运行维护，严格台账审核，有效保证数据质量。（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3. 相关企业终止原有 LDAR 检测单位检测业务，重新委托资质能力等满足 LDAR 工作的服务商，并对其开展能力验证；组织 LDAR 专项培训，完善密封点台账，规范开展检测，确保依法合规；利用周对比、月排查等方法，通过人员定位、视频监控等手段加强监管。（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4. 相关企业优化 5G+LDAR 管理信息系统，增加检测 APP 的判断功能，避免无效检测；完成开发审核用户 APP，接入检测人员及车辆进出厂信息，开发自动对比核实功能，检查检测时间合理性；强化企业内部监管职责，定期抽查通报。（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5. 相关企业组织第三方单位优化升级数据采集系统，源头防止检测人员擅自手动集中录入数据，明确检测人员专业培训要求，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工作标准；重新对热电部锅炉装置开展 LDAR 检测，安排专人对检测数据严格把关，压实属地责任，加强质量监管，定期抽查数据，验证准确性，严格落实考

核。（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十九）一些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物料泄漏问题突出。督察组抽测荆门石化炼油四部多个污油储罐，挥发性有机物浓度超过泄漏认定标准。川维化工、石家庄炼化也存在类似问题。

整改实施主体：炼油事业部、化工事业部，荆门石化、川维化工、石家庄炼化

验收单位：健康安全环保管理部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建立管道、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常态化机制，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中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污染控制要求。

整改措施：

1. 制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规范管理指导意见，开展LDAR现场监督及服务，系统评估LDAR工作规范性，指导企业提高LDAR管理水平。（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 荆门石化对污油罐顶泄漏超标的量油孔进行检查，更换密封垫片，整改泄漏超标的泄压人孔并进行重新定压；建立常态化机制，对设备与管线组件定期检测，及时发现和修复泄漏点。（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3. 川维化工全面梳理排查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规范性，对

易泄漏点位建立清单，提升管道、设备泄漏管控水平。（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4. 石家庄炼化制定 LDAR 记录模版，开展宣贯培训，对日常检维修动改部位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加强密封点泄漏管理，减少泄漏发生频率。（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十）此外，一些重点区域的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不力。某企业在 2023 年以来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多天挥发性有机物液体装载频次超过管控要求，且上报数据严重失真。2021 年以来，某企业在应急响应期间，乙烯日产量多次超过管控措施要求。某企业在 2023 年以来的应急响应期间，有多次储罐周转量下降比例未达到要求。某企业在 2024 年 1 月应急响应期间，储罐周转量和周转频次不降反升。

整改实施主体：炼油事业部、化工事业部，相关企业

验收单位：健康安全环保管理部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管控要求，确保预警期间生产负荷、储罐周转量、周转频次、装载量、装载频次等满足管控要求。

整改措施：

1. 落实《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要求，完善应急预案并向地方政府报备，严格执行到位；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规范管理指导意见，明确企业各部门

职责和信息报送、应急响应、台账管理、培训及修订等内容，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 相关企业绘制业务流程图，编制预警响应，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合理安排汽车、火车装车计划，通过信息系统实时管控装车量和频次，确保装载频次符合管控要求，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3. 相关企业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生产负荷、储罐周转量、周转频次、装载量、装载频次管控措施，明确各部门、各单位职责分工。（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4. 相关企业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一步明确各单位职责，完善数据统计分析功能，完成主要产品周转量、装载量统计核算，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管控减排要求。（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5. 相关企业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在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监管部门备案，严格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各项减排措施。（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四、环境风险突出

（二十一）环境应急设施能力不足。江汉油田江汉采油厂两个联合站未专门建设应急池，荆门石化部分原油罐区和轻油罐区围堰体积远小于应急管理要求。洛阳石化现有设备转输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燕山石化将厂区部分河道拦截改造后，作为

事故应急水池，存在环境风险隐患。西北油田雅克拉集气站事故罐被占用作为凝析油贮存罐。

整改实施主体：油田事业部、炼油事业部、化工事业部，江汉油田、荆门石化、河南炼化、燕山石化、西北油田

验收单位：健康安全环保管理部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整改目标：开展应急收储能力评估，确保企业应急能力满足《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 号）等标准规范要求。

整改措施：

1. 组织开展站场事故应急能力验证排查，结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按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全面排查现有站场环境应急能力，验证事故水收集储存设施是否满足环境应急预案需求。（2025 年 12 月）

2. 组织问题突出企业开展应急存储能力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补齐短板，满足应急存储能力；组织企业开展环境风险源全面排查，建立风险清单，加强日常管理，落实各项应急措施。（2025 年 12 月）

3. 江汉油田江汉采油厂按环评要求开展事故应急池建设。（2025 年 3 月）

4. 荆门石化将原隔油池改造为事故应急池，增加应急容积，确保储罐储存量满足防火堤有效容积要求。（2025 年 6 月）

5. 河南炼化开展应急储存设施的连通及转输能力评估工作，新增转输泵和事故池；强化企地应急响应联动，建立政府联动程序；启用石化产业集聚区污染拦截设施，确保污染物不进入黄河水体。（2025 年 12 月）

6. 燕山石化整改有机厂临时设置的软管，完成水体风险应急提升项目；优化事故水罐装卸车流程，提高转运能力。（2025 年 12 月）

7. 西北油田严格落实环境应急设施管控要求，恢复其事故应急功能。（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十二）雨污混排整治不力。中国石化雨污混排问题仍然突出，集团公司近期自查就发现多家下属企业存在雨污分流不到位问题。督察也发现，2021 年 7 月，洛阳石化曾因雨污分流不到位发生污水外溢事件，但企业未汲取教训，延迟焦化、催化重整等装置区和 5#储罐区雨污分流改造仍不彻底。某油田企业循环水排污水除磷处理后直接通过雨水系统外排。某炼化企业部分生产废水排至雨水系统。某炼化企业部分污染区缺少围堰，也未采取雨污分流措施。

整改实施主体：油田事业部、炼油事业部、化工事业部，河南炼化（原洛阳石化）、相关企业

验收单位：健康安全环保管理部

整改时限：2027 年 12 月

整改目标：整治厂区雨污分流隐患，实现清污分流、雨污

分流。

整改措施：

1. 开展沿江企业生产区清污分流整治提升行动，研究制定国内上游清污分流管理要求，推动沿江企业开展清污分流整治、污水雨水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杜绝清污互串混排，提升水体风险防范能力；制定《炼化企业清污及雨污分流规范管理指导意见》，梳理管理流程，明确职责；紧盯企业雨污分流不到位问题的整改进度，适时开展现场督办及帮扶。（2027年12月）

2. 河南炼化新增经一路雨水监控池，实现雨水经监控合格后再出厂；开展焦化装置边沟存水、2#催化重整装置围堰设置不全等问题整治工作；开展热电部雨污分流治理工作；实施北环路雨排改造，减少由北环路外界进入公司的排水；2025年9月完成5#储罐区雨污分流改造。（2025年9月）

3. 相关企业实施工业水综合治理工程，将循环水废水引入污水处理系统，经污水总排口监控排放。（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4. 相关企业推进“炼油区域雨污分流整改（二期）”项目，完善雨污分流系统，装置、罐区增加污水提升设施，改造围堰、排水沟、污水井等设施，提升炼油生产区域水体污染防控能力；推进“凝结水回收及余热利用”项目，对炼油区域全厂凝结水系统进行改造。（2026年12月）

5. 相关企业实施“雨污水互窜隐患治理”项目，完善炼油

一部脱硫装置、加氢装置、1#催化装置内雨污分流措施，炼油二部南火炬、硫磺库房、北罐区雨污分流流程。（2025年5月）

（二十三）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不规范。个别企业工业固体废物管控缺失，违法处置问题突出。督察发现，某企业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将炉灰渣等工业固体废物委托给无处置能力的中间商，导致炉灰渣被非法转运倾倒。

整改实施主体：油田事业部、炼油事业部，相关企业

验收单位：健康安全环保管理部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

整改目标：完成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处置过程合规治理，强化一般固体废物及建筑垃圾管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

整改措施：

1. 开展固废（包括厂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排查工作，依法合规实施规范化整治，实现固废问题清仓见底。（2026年12月）

2. 相关企业健全炉灰渣拉运岗位台账，明确车辆去向信息，实现出门证信息化，对灰渣开展合规处置；对堆放场地进行恢复，开展土壤监测，对承包商进行约谈；制订《锅炉区域灰渣装卸操作规程》，严格落实定期跟踪检查，明确炉灰渣去向、协作单位变更报备及违约责任条款。（立行立改，长期坚持）